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标准〔2023〕364号

中电联关于印发《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 评价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理事长单位、各副理事长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一支相对稳定、专业技术水平高、熟悉企业标准化工作的专家队伍，提升“标准化良好行为”现场评价水平，为电力企业标准化管理提供有效服务，中电联研究制定了《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参照《办法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管理办法



附件

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管理，提高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工作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试点及确认管理办法》（国标委农轻联〔2006〕25号）和《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与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中电联标准〔2021〕270号）共同指导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工作的开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评价专家是指参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电联）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评价专家的申请、遴选、培训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家条件及职责

第五条 评价专家由个人申报或集团推荐。

第六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素质

1. 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理论素养，热爱电力事业、热心标准化工作；
2. 有高度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公正；
3.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述能力；
4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现场评价工作；
5.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（二）业务能力

1.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；
2.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对应的技术（岗位）职务；
3. 具有 3 年以上电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或标准化管理工作经历；
4. 熟悉标准化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熟练掌握企业标准化领域国家、行业、中电联标准；
5. 全流程参与过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创建。

（三）评价组长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对应的职务；
2. 有五次及以上作为评价组成员的工作经历；

3. 能够识别被评价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，具有组织协调、问题判断、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。

第七条 评价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中电联工作安排，参加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现场评价，遵守现场评价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评价专家的工作内容与要求：

1. 为中电联制定企业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政策、规划、计划等提供咨询意见；

2. 参与中电联组织或承办的企业标准化方面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审查工作；

3. 参与企业标准化领域标准的培训、宣贯和研讨活动；

4. 专家在参与相关标准化活动中，应按规定保守秘密，与被评价企业有利益关联或参与该企业咨询活动的应主动回避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履行的义务。

（四）评价组长除应遵守以上规定外，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主持和管理现场评价工作，把控现场评价的全过程；

2. 协调和监督评价专家的活动，对专家的现场工作情况做出评价；

3. 组织编写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；

4. 按中电联的要求，组织完成对被评价企业的整改跟踪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

第八条 申报人填写《电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专家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第九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填写的《电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专家登记表》进行审核。

第十条 推荐单位汇总形成《电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表2）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电子文件）统一报送中电联。

第十一条 经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在中电联网站进行公示，并纳入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库。

第十二条 中电联向评价专家颁发聘书。聘书有效期三年。任期结束时由中电联组织复审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。

第十三条 中电联收到企业现场评价申请后，根据企业的性质和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在专家库中选派相应的专家，组成评价组。

第十四条 评价组应由技术专家和标准化管理专家组成，其中，标准化管理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人。

第十五条 按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中电联标准〔2021〕270号）的规定，评价组成员不得是申请评价企业的专家或指导（咨询）人员。

第四章 专家管理

第十六条 中电联定期对专家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进行评价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七条 评价专家每年应至少接受一次企业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，持续提升业务能力。

第十八条 评价专家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，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中电联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- （一）有违法违规事实；
- （二）评价活动中违反职业操守，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；
- （三）连续 3 次不能出席评价或培训；
- （四）不能按要求完成现场评价工作；
- （五）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价专家。

第二十条 遇有第十九条的情况，推荐单位可撤销或调整推荐人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个人可根据情况，提出退出评价专家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表：1. 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登记表
2. 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推荐表

附表 1

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 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 寸近照
身份证号码						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		
毕业时间		职务、职称				
现从事专业		从事现工作年限				
联系电话		手机号码				
工作单位及地址						
邮政编码				电子信箱		
教育经历	(包括时间、学校、所学专业、获得学位证书)					
工作经历	(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)					
标准化工作经历和业绩	1. 参与本企业标准化工作情况 2. 参与上级组织的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活动情况 3. 起草或审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地方、集团公司标准和本企业标准情况 4. 参与其他标准化活动情况					
本人申请意见	本人填写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 本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					

附表 2

电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评价专家推荐表

序号	所属集团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专业	电子邮箱	身份证号码	备注

注：“专业”一栏填写除标准化之外的专业技术工作。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
